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09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实物 抵偿债务事项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6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关

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物抵偿

债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02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就《监管工作的关注问题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告称，本次交易的核心目的是为

化解公司对厦门东翔的巨额债权风险。鉴于厦门东翔偿付能力时，通过厦门

东翔债务人林芝毛纺厂，以优质资产抵偿公司债权安全回收，避兔债权虚耗造

成重大损失。请公司：(1)补充说明对厦门东翔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时间、形

成原因、账龄情况、历史回款情况、是否逾期及公司前期催收情况等；

(2)形成时间与背景

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于2019年对外招标，林芝毛纺厂为该项目建

设单位，厦门东翔中标成为该项目EPC总承包单位，公司公开招投标于2020年得

到该项目，相关内容公司此前已披露在《2020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4号)。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分一

二期)基本情况如下：

①建筑面积：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49750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963.4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3786.52m<sup>2</sup>。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

流中心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29289.05 m<sup>2</sup>无地下室。

②工期：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一期)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17日，

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二期)开工

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③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通过，一期审计报告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审定金

额210,156,947.25元；二期审计报告于2025年9月出具，审定金额为118,414,

504.14元。一期、二期审定建筑费合计210,156,947.25+118,414,504.14=328,571,

541.39元。

2)款项金额与账龄情况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厦门东翔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7,957,

489.58元。2026年1月初，厦门东翔要求设计完成的酒店内部装饰、软装方案及

施工图纸等因故未完成并转移，经协商由公司对厦门东翔进行补偿和使用，公

司偿金额为4,523,148.43元，补偿后该项目酒店装修设计成本，包括硬装、软装及外

立面装修方案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由厦门东翔移交公司，知识产权归公司所

有。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对厦门东翔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3,434,

341.5元。本次拟抵偿的债务金额为128,910,200.00元，剩余未抵偿金额为14,

524,141.5元。

②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20日	
		余额	账龄	余额	账龄
1		1,800.00	4-5年	1,800.00	4-5年
2		5,147.21	3-4年	5,147.21	3-4年
3	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34.51	2-3年	2,034.51	2-3年
4		1,223.60	1-2年	1,223.60	1-2年
5		4,590.43	1年内	4,138.12	1年内
合计		14,795.75		14,343.44	

3)历史回款与是否逾期情况

自应收账款形成以来，厦门东翔积极履行回款义务，截至2025年回款金额为

180,113,961.34元。历史回款及是否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历史回款情况统计表				
年份	结算日期	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未回款金额	是否逾期
2021年	50,000,000.00	130,000,000.00		是
2022年	25,463,965.79	174,622,104.45		是
2023年	72,650,000.00	122,317,197.66		是
2024年	30,156,946.82	7,500,000.00	144,974,144.48	是
2025年	27,983,345.10	25,000,000.00	147,957,489.58	是
合计	328,571,450.92	180,113,961.34		

备注：因最终结算金额328,571,451.36元与表格中列示的结算金额328,571,

450.92元存在差异0.47元，经核对后在厦门东翔要求的经济补偿下予以冲减。

4)前期催收情况

经市场调研，厦门东翔对账单显示，厦门东翔多次向公司催收，但无实际可行

方案，继续采用现金回款方式将导致债权长期悬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四是经厦门东翔提议，三方沟通认为通过以资抵债的回款效率最高，能

切实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补充说明厦门东翔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信情况，结合问题(1)说明未选择

由厦门东翔继续支付回款的原因：

1)厦门东翔近三年及2025年1-11月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2年/2023年/2024年			2025年1-11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		
	31日	31日	31日	30日	30日	30日
营业收入	5,035.42	5,118.23	9,550.92	2,247.22		
利润总额	450.90	17.21	19.74	-22.22		
净利润	441.13	-16.16	52.77	-22.22		
资产负债率	16,907.58	11,314.22	6,437.99	3,670.51		
流动比率	14,463.45	8,905.82	3,975.82	1,231.56		

2)厦门东翔资信情况良好，无外部借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未选择其继续回款的原因

一是厦门东翔经营由盈转亏且现金流不具备足额支付大额应收账款的

财务能力；二是其涉及多起诉讼纠纷，资产可能被查封冻结，若继续等待现金

回款，债权回收风险极高；三是经常性收入匮乏，厦门东翔有明确还款意愿，但无

实际可行方案，继续采用现金回款方式将导致债权长期悬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四是经厦门东翔提议，三方沟通认为通过以资抵债的回款效率最高，能

切实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补充说明本次三方抵债事项的主要考虑与决策过程，未选择通过现金方

式解决公司与林芝毛纺厂、厦门东翔债务的原因，相关方有无其他抵债方案及

偿债方案可供选择，并结合前述问题，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

涉嫌向关联方利益倾斜。

1)主要考虑

核心考虑因素：本次三方抵债的核心出发点是保障公司债权安全回收，最大

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在厦门东翔偿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林芝毛纺

厂作为厦门东翔的债权人，其拥有的商业用房用地、商铺及土地使用权具有稳定的

市场价值和变现能力，以该等优质资产抵偿债务可有效化解债权风险，提至三

方抵债且各方商议同意。同时，林芝毛纺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

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保障交易顺利实施。

公司面临大面积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时，首先需避免因坏账计提导致

利润大幅波动，防止可能出现国有资产流失，其次可通过将资产出售或委托经营

回笼资金，增加现金流，第三以资产抵债可将非流动性债权转化为实物资产，

加速资金周转，第四降低公司面临的既无资金清偿又无实际抵债的风险。

在产业链高度依赖的背景下，厦门东翔、林芝毛纺厂的债务违约可能引发连

锁效应，公司通过以资产抵债方式可缓解三方面债权债务压力，实现“债务发生

资源整合”的良性循环。

通过以资产抵债实现债权回收，传递解决债务的积极信号，增强投资者信

心，同时避免因债权贬值对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失，也是统筹高质量发展与资

产安全的有力举措。

2)决策流程

公司收到厦门东翔提出的三方抵债提议后，立即开展尽职调查，核实林芝毛

纺厂抵债资产的权属完整性及市场价值；2025年7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

评估机构对厦门东翔资产评估，2025年9月，经评估确认厦门东翔资产评估

值，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于2025年10月期间，先后三次组织专人赴厦门东

翔现场查看，对厦门东翔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负债情况等进行了详细了解，

形成书面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形成会议纪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

批，形成会议决议，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形成会议纪要，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形成会议

纪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形成会议纪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形成会议

纪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形成会议纪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形成会议